

招标公告-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工会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工程服务类招标需求计划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XLFW-SQGH24-FW0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宿迁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工会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工程服务类招标需求计划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工会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工会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工程服务类招标需求计划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工会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工程服务类招标需求计划采购项目: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6-17 17:00到2024-06-25 09: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7-10 09:00

递交方式: 详见公告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7-10 09:00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 七、其他

详见公告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 工程服务类招标需求计划采购项目 招标批次项目编号：XLFW-SQGH24-FW002

### 1. 招标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工会委员会，除需求一览表提出要求项目外，其他项目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工会委员会，并委托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投标人用先进标准引领服务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须具备承担所投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中标项目的的能力。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3)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5)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6)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8) 其他：

资格预审要求具体见需求一览表

### 3.2 投标人须满足相应招标项目的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3.3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3.1款和3.2款的规定。

(2)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工作。

(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

### 3.5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代理商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代理投标。

###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5日09:00时**(北京时间)，登录国登兴力地市企业采购代理系统网站(<https://bid.js.sgcc.com.cn/xlzb>)，以下简称“**兴力地市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不收取任何费用。

参加者在报名截止时间至应答截至时间的这段时间内，“**兴力地市平台**”(<https://bid.js.sgcc.com.cn/xlzb>)，下载用于上传电子应答文件的离线投标文件上传包。(离线投标文件上传包，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的1个工作日内开放下载)

### 4.2 “兴力地市平台”离线投标文件上传包获取方式：

潜在应答人在“兴力地市平台”注册会员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后方可获取离线投标文件上传包，会员注册流程请登录“兴力地市平台”查看网站“通知公告”栏目办理，注册分为承包商与供应商，请潜在应答人选择**承包商**进行注册。电子钥匙的购买流程请登录“兴力地市平台”点击“下载专区”—“电子钥匙办理及安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由于应答人原因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离线投标文件上传包失败的，后果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4.3 “兴力地市平台”可与电力其他平台公用一把CA证书电子钥匙，在平台完成绑定即可，应答人在“兴力地市平台”上注册的公司全称必须完整有效。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5.1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应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年7月10日09:00时** (北京时间)，应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兴力地市平台”上传相应的应答文件部分。本次采购采用电子化应答，不接收任何形式递交的纸质应答文件及应答文件的修改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未通过兴力地市采购平台离线工具上传的电子应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采购平台不接收未按规定加密的应答文件及应答文件的修改文件。

### 5.2 应答文件递交方式：

#### 5.2.1 “兴力地市平台” 递交应答文件部分：

请应答人在应答截止时间前通过“兴力地市平台”的离线投标工具，上传开标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开标文件包含盖章版的应答函及应答函价格表和可编辑的 excel 版报价明细文件）

5.3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不接受邮寄、现场提交等电子提交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5.4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兴力地市采购代理系统（<https://bid.js.sgcc.com.cn/xlzb>）”上发布

##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宿迁供电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兴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69 号

邮编：210000

咨询范围：标书下载、业务问题收集

联系人 1：胡经理 18012999953 联系人 2：沈经理 18012999104

中标服务费咨询及通知书领取

联系人 1：王经理 18012999852

收、退保证金联系人：赵会计 18012999945、张会计 18012999941

邮箱：xlzbd51@vip.sina.com

兴力地市采购代理系统注册咨询：胡工 025-89653322

## 8. 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 9. 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4年6月13日

## **附件 招标公告附件**

- 1、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详见附件 1：本批需求一览表；
- 2、专用资格要求详见附件 1：本批需求一览、附件 2：专用资格其他要求。